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总计为72,707,209.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11%,其中经原被告双方和解,已撤诉六项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9,952,312.1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判决情况	判决执行情况
绿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46,801.50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绿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76,066.00	一审庭审审理中	无	无
左升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绍坤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356,148.00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878,404.14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江苏信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181,610.40	仲裁审理中	无	无
江苏万和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朗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57,456.00	一审胜诉,已启动二审	判决被告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67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无
田卜海、李孝敏	松桃苗族自治县净宇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旷世金、王启军、谢小勇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47,400.00	一审庭审审理中	无	无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50,000.00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159,971.15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黎维明、刘官成、熊永祥	罗颖、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572,091.00	一审庭审审理中	无	无
张显金、李合渝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勘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943,120.00	一审胜诉	判决驳回原告张显金、李合渝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无
建湖县锦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0,351.56	仲裁结案	裁决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本金27,2000元及仲裁费20531.25元,利息不予支持	已执行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60,987.37	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无	无
陈志鑫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纠纷	63,347.00	劳动仲裁结案	裁决申请人陈志鑫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40500元、热付工程按待费用22847元的请求不予支持,驳回申请人陈志鑫全部诉讼请求	无
刘十五、王洪	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李晓杰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73,136.52	一审庭审审理中	无	无
贵州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万山区环保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939,552.47	未开庭	无	无
马云庚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纠纷	78,293.00	未开庭	无	无
平安金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2,473.11	未开庭	无	无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沟通机制,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红鹰女士和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一致行动人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永悦	是	684.00	46.86%	1.81%	否	否	2021-08-27	2022-08-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3,146.6840	40.98%	8.32%	3,146.6840	100.00%	2,612.4447	57.64%
庄谢	3,467.1025	9.16%	0	0	0	0	0	2,600.3269	75.00%
西藏永悦	1,459.7900	3.86%	684.0000	46.86%	1.81%	0	0	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497.91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33.5157	36.82%	3,830.6840	27.49%	10.12%	3,146.6840	82.14%	5,710.6910	56.5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2021-042、2021-043)。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进行商讨和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方案补充和更新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7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从丰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决定从丰森先生的工资标准为员工31级。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从丰森先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从丰森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3、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从丰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

从丰森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从丰森先生简历

从丰森,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准保荐代表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8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益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2,096,474.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923,200.9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813,410.3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5.67%;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542.86%;稀释每股收益0.44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528.5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0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因落实审核问询函问题所需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预计无法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9月10日前(含当天)提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证券代码:000960)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公司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今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其中公司主产品中锡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较大且不断创新高。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0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创近年历史同期新高。此外,自2021年7月下旬以来,公司产品铟市场价格阶段性涨幅较大,今年上半年公司铟产量为34.88吨。

4、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将其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公司已对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1-049)。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相关主要金属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能否持续上涨或维持相对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半年度报告,报告期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75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常州新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15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苏州新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公司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公司、苏州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新复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新复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公司持有新复材股权中的10%、新复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自身机器设备,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30万元,目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930万元。子公司苏州新纶、天津新纶、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以及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270,92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8%。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廖堯

注册资本:115,221.459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804.39	774,900.67
负债总额	373,335.72	413,095.08
净资产	355,468.67	361,805.58
科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65.61	224,699.97
利润总额	-7,935.42	-133,408.43
净利润	-6,904.93	-130,315.89

2、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塑料制品、碳素制品的研发;铝板、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机蓝模组材料、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科技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常州新纶100%股权,常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142.80	118,597.20
负债总额	63,440.06	63,334.61
净资产	58,702.74	55,262.59
科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87.08	50,583.12
利润总额	3,934.57	10,469.54
净利润	3,440.15	9,162.81

3、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锕、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